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黎玉堂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務人

代理人 呂姿慧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0 代理人 羅雅齡
11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4 代理人 賴宜真
15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8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3 代理人 黃勝豐
24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1 代理人 葉紘瑋
02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代理人 陳正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4 之限制。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9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20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2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3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4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5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26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27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8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29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30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31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24
03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
04 債務人自民國95年1月16日起任職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
05 稱就業中心），擔任業務輔導員，113年1月至113年10月，
06 平均月薪39,950元【計算式： $[33,883元 + 33,883元 + 38,3$
07 $68元 + (35,378元 \times 7月) \div 10月]$ + (年終獎金54,863元 $\div 12$
08 $月) = (353,780元 \div 10月) + 4,572元 = 39,950元$ ，元以下四
09 捨五入】；另兼職於威爾森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
10 市私立新仁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威爾森課後照顧
11 服務中心)擔任鐘點數學老師，每月收入1萬元，故而債務人
12 每月收入以49,950元【計算式： $39,950元 + 10,000元 = 49,9$
13 $50元$ 】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就業中
14 心出具之在職證明書、就業中心函文暨所檢附之薪資發放明
15 細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
16 保（職保、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
17 稽。

18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9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20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4,600元。經本院審
21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2 當、可行：

23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財產，惟尚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4 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267,520元、新光人壽保
25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已無有效保單、名下現有
26 基金20,408元、證券940元，合計288,868元，為債務人有清
27 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
28 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9 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函文、新光人壽函文在卷可
30 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
3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

01 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
02 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5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3年度
06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債務人
07 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3,000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債
08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爰以每月13,000元列計。

09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扶養未成年子女
10 黎○瑋、黎○瑜、黎○瑞，每月扶養費各6,000元，共計18,
11 000元。經查：

12 1. 黎○瑋為99年生、就讀國中，黎○瑜係99年生、就讀國中，
13 黎○瑞係101年生、就讀國小，3人於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
14 申報所得，名下均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15 2. 扶養費用數額部分，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16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17 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債務人稱
18 與子女同住，可認其等無房屋費用支出，是應自其必要生活
19 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即113年度高雄市每
20 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2倍，金額為13,088
21 元），由債務人與前配偶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19,632元
22 【計算式： $(13,088\text{元} \times 3 \div 2) = 19,632\text{元}$ 】，債務人主張每月
23 支出扶養費共18,000元，低於本院計算之基準，洵屬合理。

24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3,596,400元【計算式：收
25 入49,950元/月 \times 72月 $=$ 3,596,400元】，加計前開債務人有
26 清算價值之財產價額288,868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
27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2,232,000元【計算式： $(13,00$
28 $0\text{元}/\text{月} + 18,000\text{元}/\text{月}) \times 72\text{月} = 2,232,000\text{元}$ 】後，其更生
29 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487,942元【計算式： $(3,596,400\text{元}$
30 $+ 288,868\text{元} - 2,232,000\text{元}) \times 9/10 = 1,487,942\text{元}$ ，未滿1
31 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

01 1,771,20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02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03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04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24,6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05 額1,771,2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06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0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1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2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3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4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5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6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17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18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19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4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86,155	2.31%	5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77,256	5.92%	1,457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634	2.05%	50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119	4.11%	1,0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846	5.53%	1,36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160	2.85%	7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35	0.7%	17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653	2.18%	53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84	0.85%	20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891	2.24%	5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629	3.42%	84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1,278	64.39%	15,840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619	3.45%	849
合計	8,062,559	100%	24,600
總清償金額：1,771,200元，清償成數21.97%。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01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